

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通告

(2024年第四期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总局第18号令）规定，近期，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烟花爆竹、液化石油气、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、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、危险化学品、家用燃气灶具6种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。共抽样检验了16家次企业生产销售的34批次产品，发现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，现予以通告。

一、符合标准要求产品

本次抽查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共30批次，其中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、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、危险化学品、家用燃气灶具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情况。

二、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

本次抽查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共4批次，其中，烟花爆竹2批次，液化石油气2批次。

三、处置措施

南阳市市场监管局针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涉及市内生产经营单位的，已要求所属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严肃处理；涉及外省生产单位的，已按规定移送相应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对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产品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产品质量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企业情况表